

附件8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 | | | |
|------|---|---------|----------------|
| 事项名称 |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 权力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适用范围 | 涉及内容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 | |
| | 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 | | |
| 实施机关 |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 责任处（科）室 |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省政府1号楼A102室 | | |
| 办公时间 |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 | |
| 咨询电话 | 0431-88904872 | 监督投诉电话 | 0431-88904876 |
| 申请方式 | 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 | 事项审查类型 | 前审后批 |
| 审批结果 | 同意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批复 | | |
| 办结时限 | 承诺时限 18工作日 | | |
| | 法定时限 20工作日 | | |
| | 附加说明 | |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 | |
|-------------|---|
| 结果送达 | 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 |
| | 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 |
|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 0次 |
| 申请条件 and 限制 | <p>申请条件：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2. 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3. 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4. 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限制：个人文集、个人画册等不属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予批准。</p> <p>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p> |
| | 数量限制 无 |
| | 禁止性要求 无 |
| 申请材料 | <p>材料名称：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2. 拟编印的稿件清样；3. 编写人员情况说明；4. 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p>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介绍、印刷数量； 2. 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 3. 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
| | 材料形式：纸质，A4纸 |
| | 材料详细要求：每份材料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 |
| | 必要性及描述：必要 |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 | |
|-----------|--|
| | 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因相关政策限制，不宜网上办理；该事项办件量极少。 |
| 办理流程 | <p>1. 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宗教局提出申请。</p> <p>2. 省宗教局业务处室进行审核，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民宗系统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p> <p>3. 省宗教局相关业务处室依法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法定依据 | <p>《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1. 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2.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3.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4.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5.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
| 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 | |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